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103號

債權人 樂到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慧碧

債務人 林英茂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之利息起算日之日期？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